

华东交通大学教务处文件

校教〔2020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东交通大学第二学士学位 学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华东交通大学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华东交通大学教务处

2020年11月18日印发

华东交通大学第二学士学位 学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0〕9号）和《华东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现对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学籍管理作如下补充规定。

一、入学与注册

1. 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，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，应向学校请假。未经请假，或逾期两周不到校办理入学手续的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2. 新生报到时，学院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复查，复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，予以注册学籍；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情形的，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3. 经校医院诊断，对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新生，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4. 每学期开学时，学生应按时到校并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。未按规定缴纳学费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。

二、学制与学习年限

5. 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为两年，全日制学习，纳入学校学籍管理系统。

6. 学生需按学制完成学业，不实行保留入学资格、保留学籍、休学、学业警告（留级）、转专业、提前毕业、延长学习年限、返校重修及转学等制度。

三、课程学分修读

7. 学生依据培养方案要求，按照学分制模式修读课程学分。

8. 课程免修、免听规定中的平均学分绩点以在本阶段学习的课程计算。申请免听首次修读的课程，每学期不超过 2 门，累计不超过 4 门。

四、毕业、结业与学位授予

9. 学生在修业年限内，修完规定课程，成绩合格，达到毕业要求的，准予毕业并发放毕业证书；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（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作要求），授予第二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。

10. 学生在修业年限内，修完规定课程，未达到毕业要求的，按结业处理并发放结业证书。

11. 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按现行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管理办法颁发。毕业证书上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、学习时间等内容；学位证书上标识“第二学士学位”字样。